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15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建军	张海涛	
电话	010-52286666	010-52286666	
传真	010-52288062	010-52288062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4,973,637,294.52	3,938,303,722.89	26.29%	2,910,106,89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9,388,075.95	688,122,933.46	29.25%	449,734,85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9,000,981.66	687,124,111.32	29.38%	449,223,08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219,727.30	-251,492,765.10	-4.66%	-396,083,93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14	28.07%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13	28.32%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5%	30.23%	-2.88%	29.6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1,999,527,096.87	6,747,212,216.41	77.84%	3,962,140,38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25,361,995.89	2,670,639,154.48	91.92%	1,872,347,337.9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2,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8,3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48.44%	324,172,062	243,129,046	质押	178,488,450
唐凯	境内自然人	10.15%	67,928,722	50,946,542	质押	16,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1,540,000	8,90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7,990,000	7,99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7,559,908	7,559,908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7,500,000	7,500,000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添翼定增分级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6,600,000	6,6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6,400,300	6,400,30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6,400,000	6,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5,956,272	5,956,2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3年,是园林绿化行业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一年。面对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各地政府积极响应十八大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的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有关部门出台的环保政策,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中央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审计的力度,规范地方市政工程建设,对市政园林工程的推进造成一定压力。

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调整了发展战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出了生态业务板块,积极探索金融保障模式,以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危机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影响。公司在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工作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74亿元,同比增长26.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9亿元,同比增长29.25%;实现每股收益1.46元,同比增长28.07%,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施工合同签约金额63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值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由上年同期的40%提升至46%,提高6个百分点。2013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募集资金总额15.8亿元,进一步改善了资金状况。

报告期内,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公司以"让城市更生态更美丽"为己任,致力于构建城市生态安全格局。

景观、生态板块:报告期内,景观业务在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华南及华中地区拓展顺利。2013年承接了南宁五象湖公园、沈阳南北轴等国内大型城市景观系统项目。在原有景观内容中,不断加入灯光、雕塑、建筑等元素,进一步充实景观系统内容,提升作品艺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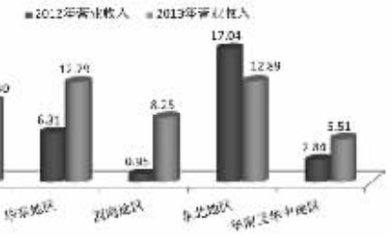

公司生态业务板块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水资源规划建设、水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的研发及其实际应用,通过自主研发,与其他机构合作等方式打造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领域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生态业务板块已组建近200人的东方生态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集团,该研究集团定位于与生态修复国际先进技术接轨的平台,拥有一只具有专业性、创新性及前瞻性的专家队伍。

为借鉴国际生态修复领域先进技术,公司已与在生态城市规划、水资源规划建设、水污染治理等方面拥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美国卡诺集团、北欧腾博艾瑞克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美国Tetra?Tech公司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将与其在水资源规划建设与水污染治理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国内方面,依托北京地区在生态修复领域的科研、人才优势,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泥沙研究所、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10多家科研院所及专业技术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等科研院所的4位院士、9位专家签订专家顾问服务合同或专家聘任协议书,这些院士、专家将在环境治理、流域治理、土壤修复等领域向公司提供专家顾问服务。2013年11月,公司承诺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600万元,用于建立东方生态战略研究中心,促进生态环境的国际学术交流,实现产学研优势互补。2013年12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研究所研究中心及相关院士签署协议,联合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苗木板块:我国苗木产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有:苗木品种缺乏规划,苗木结构性过剩;苗木生长周期长,缺乏有力的金融支持;苗木销售不规范,流通环节过多导致采购成本升高;苗木基地市局不合理,城市生态效应低,运输成本高等。公司苗木板块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经验,在探索升级传统苗木产业的同时,不断完善苗木行业新商务模式及苗联网盈利模式。自2012年底公司提出用互联网、物联网、电子商务技术打造"苗联网"战略以来,公司在推动苗木资源电子商务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1)公司着重进行了移动端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部署,先后开发一系列移动端管理软件,并且取得了一定的装机量,这些软件不仅满足了苗农管理苗木,苗圃以及苗木运输的需要,也为公司提供了大量的真实、有效、及时的苗源数据。2)公司进行了覆盖全国的苗木资源普查工作,获取了中国苗木信息大数据。这一数据基础,是苗联网运营的重要支柱。3)我们进行了苗木标准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苗木标准化建设是苗木电子交易的基础。4)公司引进优秀人才,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苗联网的团队和组织架构。5)公司对苗联网的运营模式进行了一系列的深度分析,探索了金融杠杆等元素在苗联网业务中的应用。6)2014年3月12日,苗联网主站(www.miaolianwang.com)正式上线,标志着东方园林互联网战略的全面启动。

除此之外,公司探索实施了苗木产业园战略。苗木产业园集现代化苗木种植示范区、高科技苗木交易示范区、新优特苗木产品研发区、乡村文化休闲旅游于一体,与苗联网电子交易平台结合,推动区域产业经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华中区域总部基地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一期景观苗木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回款问题作为工作的重心之一。2013年度,实现回款226,634万元,经营性现金流-26,322万元。截至2013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46,192万元,营收的回收周期一般在3年左右,账龄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3%,基本符合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报告期内,土地保障模式执行顺利,土地保障条款下项目回款基本正常,目前不在在因政府在支付节点无法付款,导致土地保障条款启动的情况发生。

受地方政府债务压力的影响,为了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2013年下半年,公司开展了金融保障模式的探讨。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探讨合作方式,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资金实力和公司在市政工程业务中的实力,以达成在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公司之间形成战略合作的目标。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全产业链优势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全产业链服务优势。在市政景观工程业务领域,东方园林一直以来的定位都是综合运营服务商,为政府提供一揽子市政景观工程服务。在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生态环保建设的背景下,公司进军生态修复,进一步拓展了业务领域。公司目前能为政府提供规划设计、生态治理方案、景观工程施工、生态修复工程、运营养护等一站式服务,具有行业领先的综合技术服务优势。

2、生态修复技术领先

目前,生态板块组织架构已基本搭建完毕,其中生态规划设计研究院近200人。目前,公司先后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与美国Tetra Tech、北欧腾博-艾瑞克森公司和卡诺集团等国际科研机构探索合作模式,引进国际生态修复领域先进技术和经验,为公司生态修复业务提供雄厚的技术支撑。

3、苗木储备奠定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苗木基地约2万亩,主要分布在河北、山东、浙江、湖北等苗木主产区,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超过3亿元。2013年1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募集资金15.8亿元,其中6.34亿元将用于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为苗木资源储备奠定了基础,也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4、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极具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设计和施工经验和施工能力。2013年,公司承建的南宁五象湖公园、沈阳南北轴、锦州国博会、北京园博园等项目在当地均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目前我国生态环境形势极为严峻,不仅制约了经济发展,而且严重影响到了民生。十八大报告首次将"生态文明"单独列出并作重要论述,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具体包括: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同时,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等。于此同时,我国各省市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政策,纷纷提出未来几年治理空气和水资源污染的任务目标,立下环境治理"军令状"。

从发达国家治理污染的历史来看,我国环境治理的高峰期将持续很长一段时间,这为我们开展生态相关业务提供了广阔而巨大的市场。

2、二次创业深入推进

景观、生态板块:

景观板块业务生态化。公司顺应生态环保建设大潮,拟将生态修复业务(如配套水利工程、水污染治理等)融入景观工程业务中,为战略城市提供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一站式服务。景观业务生态化不仅能扩大原有工程范围,而且增强工程业务的技术壁垒,提高竞争优势。

生态板块持续打造核心竞争优势。生态修复技术是生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生态业务板块旗下"东方生态规划设计研究集团"目标定位于国内首家能够提供城市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站式服务的综合设计研究集团,将不断扩充现有院士专家团队并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机构开展战略合作,专注于流域治理、湿地公园修复等生态修复领域。

公司景观及生态工程项目将在项目谈判初期即引入金融保障模式,以确保应收账款回款安全。随着景观及生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景观业务、生态业务趋向融合。

苗木板块:公司致力于以互联网及金融思维升级传统行业,苗联网战略不断升级完善。苗木板块计划通过苗木科技产业园、中储苗、苗联网(www.miaolianwang.com)三环相扣,联网增效。苗木科技产业园依托景观苗圃、花卉基地、休闲度假等传统优势资源,整合植入苗木展示、交易、物流及乡村度假休闲等业务,形成一体化的系统平台。"中储苗"深耕苗木行业产业链最前端,给苗农提供产品规划、销售和金融服务,探索与苗农实现收益共享盈利模式,运用苗木金融方式为公司实现苗木资源的战略性储备。苗联网由"苗木销售网"、"苗木配送网"、"苗圃网"、"苗木金融网"、"苗木新品网"及"设计师苗木交流论坛"聚集而成,是O2O电子商务平台。苗联网计划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营造"六网合一"的全新网络思维方式,使线上营销更为突出,同时能够提升线下实体展示交易的高效度,实现一体化运营。

3、业务发展规划及面临的挑战

2014年,公司计划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0.67亿元-13.34亿元,同比增长20%-50%(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为了实现2014年的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工作将重点围绕以下几点展开:

景观、生态板块:传统景观板块业务生态化,延展配套的市政业务及水生态业务,并关注有实际项目资金来源的客户;优化内部管理,从细节抓成本控制、艺术质量、工期管理等,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内部协调量。生态业务板块,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储备,扩充生态专家库,并与在生态修复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持续打造生态修复技术核心竞争力;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挑选具有还款保障的优质项目。

苗木板块:公司苗木板块汇聚了互联网及苗木行业的高级人才,业务充满前瞻性创新性及挑战性。2014年,公司苗木板块以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继续加大对苗木基地的投入,并以此促进苗木科技产业园及苗联网(www.miaolianwang.com)的业务推进。继续加强苗联网(www.miaolianwang.com)宣传力度,促进线上线下交易量的提升及苗木资源的优化升级。中储苗在试点的基础上加大推广力度,结合苗农业务特点,不断探索升级盈利模式,促进公司与农户、金融机构的共赢。

4、资金使用计划

2014年,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切实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以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资金总体安全可控。

5、风险及应对策略

(1)行业政策风险。2014年,政府对房地产调控力度不减,公司业务资金来源与土地相关,因此间接受到地产调控的影响。此外,房地产市场历来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如果地产交易受到影响,地方政府可能会减少市政园林建设方面的投入,为公司拓展新业务和实施现有框架协议造成困难。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城镇化推进的机会,及时调整市场布局以应对行业政策变化。此外,国家生态治理处在规划阶段,关于政府生态考核体系不健全,国家对生态政策推进力度影响业务拓展进度。

(2)应收账款风险。市政园林项目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应收账款。由于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一般而言违约风险不大。此外,公司推行上地保障的新业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安全。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未来,公司在战略城市的选择上除了综合考虑城市GDP、财政收入等多重因素外,探索推进金融保障模式,在项目开发初期着重选择有还款来源的客户,或与金融机构一起为政府探讨还款来源方案。此外,公司加强了收款环节的绩效考核权重,促使公司营销及生产管理人员加强收款管理。

(3)存货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存货余额46.97亿元,尽管目前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但存在存货发生损失的风险,且因结算延期而导致收款延迟的情况,存在工程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公司目前已成立结算工作组,加快结算进度,尽快将部分存货结算转入应收账款,及时催收,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管理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及发展规模的逐年扩大,业务板块增多,组织结构趋于复杂,如何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成为公司高度关注的问题。为此,公司不断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不断加强人才储备及管理团队建设,针对不同业务特点实行不同的绩效考核体系。致力于良好的企业文化的培养,尤其注重塑造创新精神和团队精神。

(5)自然灾害风险。公司现有苗木基地面积近20,000亩,随着"苗联网"战略的深入推进,苗木将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资源。如果发生严重的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生物资产乃至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加强对苗木培育、防护技术的创新和改进,建立完善的灾害防治系统,及时应对自然灾害风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4家,原因为:

(一)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苗木板块的发展战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为满足温州黄石山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发展需要,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浙江省温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为确保五象湖公园园林景观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以及公司在广西乃至西南地区的业务开拓和项目管理,公司在广西省南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10,816,600.00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2,163,320.00元作为一期出资,占实收资本的100%。

(四)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苗木发展战略,推动苗联网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北京成立北京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1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3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3年董事会报告》详见《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蒋力、刘凯湘、苏金其、张涛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3年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441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89,388,075.9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5,856,242.4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7,585,624.25?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318,032,785.82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46,992,605.98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2013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提议,董事会拟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69,256,8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80,310,821.52元。同时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256,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34,628,4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03,885,269股。

董事会认为,该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金额未超过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董事会在制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尽力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同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增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约束,明确违约责任。在本方案披露前市场未出现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传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文件指示精神,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结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2011年7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立信担任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14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443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442号《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2013年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2013年薪酬
何巧女	总经理	女	120
金健	副总经理	男	150
陈幸福	副总经理	男	65
郭朝晖	副总经理	男	120
卢召义	副总经理	男	95
武建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原)财务负责人	男	100
韩瑶	财务负责人	女	60
合计	--	--	710

公司董事何巧女、金健、陈幸福、郭朝晖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

2013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58人调整为56人,对应的15.87万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650.18万份。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50.18万份,激励对象由58人调整为56人。

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11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等相关事项的调整及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及本次行权合法、有效。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3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经核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5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等相关事项的调整及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及本次行权合法、有效。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3年度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根据公司2014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确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2014年度拟向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以及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 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债权投资、委托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1、拟注册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2、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3、拟承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拟募集资金投向: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现有银行借款或用于苗木基地建设。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